

## 測試和認證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

### 第 1 條 適用範圍

- 1.1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適用於與德凱認證達成的有關德凱認證針對產品、管理體系、流程及人員專業技能提供的或請其他方代表其提供的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的所有協定。除非雙方另有明確的書面協議，否則以本通用條款與條件為準。
- 1.2 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德凱認證(以下簡稱為“德凱”)指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 DEKRA S.E. 有 50% 或更多表決權股本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
- 1.3 要求德凱提供本文所述評估測試和/或認證服務的一方在下文中簡稱為“另一方”。

### 第 2 條 報價有效期

如果德凱提交的報價中未說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默認為 30 天。

### 第 3 條 協議的生效

對於德凱提出的報價，僅在另一方在報價有效期內以書面形式接受該報價，或德凱以書面形式確認另一方訂單的情況下，才會使履行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的協定生效。

### 第 4 條 訂單延遲

- 4.1 在所約定的服務出現推遲或延長的情況下，如果該推遲或延長不應歸咎於德凱員工或在德凱授意下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員，則德凱有權向另一方請求因此導致的任何額外費用。
- 4.2 如果所執行的評估測試是為了滿足協力廠商認證需要，並且協力廠商要求額外執行一項或多項評估測試和/或報告，則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如果是另一方選擇請求提供額外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則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

### 第 5 條 服務費率及付款

- 5.1 雙方約定的服務費率不包含增值稅 (VAT) 以及與德凱認證提供的或由其負責的服務相關的其他任何稅費。服務費率基於往常情況下訂單的實施情況而定。
- 5.2 如果另一方因雙方原約定之測試或認證服務項目或範圍不完整或不充分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德凱重新執行評估該項測試或認證服務，則另一方應為此單獨付費。
- 5.3 另一方應依雙方所約定帳期條件，向德凱全額支付相應款項，不允許有任何扣減或抵消。另一方應在該收到德凱發票後七日內提出有關發票的異議，但不應將此視為允許其暫緩履行付款義務。
- 5.4 如果德凱採取措施來追回欠款或維護相對於另一方所擁有的權利，則另一方應對德凱為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進行補償。此類費用包括依法令規定另一方應向德凱支付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協力廠商執行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以及德凱企業內部發生的、可在合理範圍內歸因於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

### 第 6 條 另一方的配合

- 6.1 另一方應向德凱提供履行所約定的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資訊和資料，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以外另一方須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運輸費用。
- 6.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在測試完成後，樣品應由另一方自行取回；如另一方未將樣品自行取回時，則依德凱公司流程處理，除認證組織特別規定以外，保存期限：小型樣品 3 個月，大型樣品 2 個星期。
- 6.3 如果德凱需要協力廠商對其執行的評估測試進行見證才能繼續進行鑒定工作，則另一方應對此給予充分配合。

## 第 7 條 報告及認證

- 7.1 德凱應向另一方提交評估測試結果的書面報告。
- 7.2 對於源自德凱的報告、證件、證書和/或函件，必須使用原件所用語言，按原樣逐字完整複製其內容，否則不得發佈該複製內容。
- 7.3 除非德凱已明確授權另一方使用某證書、認證標誌和合格證明，否則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協力廠商自己已獲得德凱的認證（詳見第 13 條所述）。

## 第 8 條 保密條款

- 8.1 任一方都應將在雙方所約定服務的履行過程中從另一方接收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取的所有資訊視為保密資訊，資訊接收方應已知或適度認可此類資訊的保密性。雙方只能將此類資訊用於履行協定中約定的義務。即使協議被終止或解除，上述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德凱所使用的方法和技術均應被視為保密資訊。
- 8.2 德凱在被認可或指定為認證機構的前提下，有權基於相應的適用條件向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資訊。同樣，如果所請求的評估測試旨在通過協力廠商的認證，則德凱有權向該協力廠商提供資訊。
- 8.3 第 8.1 條中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 a 並非由於接收方的不當行為而被公開或即將公開的資訊；
  - b 由不承擔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向接收方合法披露的資訊；
  - c 在接收方接收到資訊前確然已合法持有的資訊；
  - d 被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為非保密性質的資訊；
  - e 接收方在相關法律要求下必須向相應部門發佈或披露的資訊。
- 8.4 雙方協議終止或到期後，應立即將對方提供的保密資訊返還給對方，但接收方有權保留此類文檔的副本以作為測試和認證結果的證明並在雙方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使用。
- 8.5 德凱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來確保評估測試的機密性和獨立性。

## 第 9 條 分包

在不影響第 10 條中規定的前提下，德凱有權請協力廠商參與實施雙方所約定的活動，但需要承擔所有相關義務和責任。第 8.5 條中的規定適用於此類協力廠商。

## 第 10 條 責任條款

- 10.1 德凱僅在因自身疏忽而未能履行所約定義務或因實施不法行為而使另一方遭受損失時，才應向其支付損害賠償金，前提是已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列明相關規定。
- 10.2 對於第 10.1 條中所述的任何損害，德凱的賠償責任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如果另一方對約定服務專案的應付金額超過，則德凱的賠償責任應以另一方對相關服務專案的應付金額為限，最高不應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
- 10.3 德凱概不對任何間接損害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履行約定服務專案而造成的損害、另一方的資訊損失、另一方或協力廠商的利潤損失、銷售損失以及名譽或商譽損害。
- 10.4 如果另一方在發現損害或理應發現損害的 30 天之內未以書面形式通知德凱，則德凱將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如果另一方在因履行服務而造成損害的兩年之內未採取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行動，則德凱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10.5 對於起因於德凱為另一方履行服務的損害賠償，另一方應保障德凱（包括德凱員工）免於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協力廠商索賠。只有在德凱可以依據本協議尋求免除或有限承擔對另一方的賠償責任時，另一方才有義務為德凱提供免責保障。
- 10.6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規定德凱享有的有限賠償責任，不適用於因德凱及其管理人員的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而造成的損害。
- 10.7 此外，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之所以就賠償義務的有限性以及另一方的免責保障義務作出規定，也是為了保護德凱員工以及受德凱委託參與履行約定義務的協力廠商的利益。
- 10.8 因超出自身控制範圍的情況（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時，德凱不承擔任何責任。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間，德凱將暫時中止履行義務。如果不可抗力導致德凱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時間超過三十天，則各方有權在不經司法干預的情況下解除本協議，且德凱無需為另一方提供任何損害賠償。

## 第 11 條 協議的終止

- 11.1 無論前述條款作何規定，若另一方未能正確或及時履行對德凱的義務，德凱有權中止履行本協議或在不經司法干預且德凱無需提供任何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地解除本協議，且此舉不會影響德凱就另一方未能正確或及時履行義務或本協議的中止或解除所造成的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如果德凱擔心另一方無法履行其義務且另一方未能在第一時間按德凱的要求作出其有能力履行此等義務的充分保證，上述條款同樣適用。上述情況下，德凱有權要求另一方立即支付全部應付賬款。
- 11.2 如果另一方在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他形式法律約束的控制下進行破產、中止付款或清算，則可依法認定另一方違約。此時，德凱有權在不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和不經司法干預的情況下，以上述同等條件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協議。
- 11.3 如果本協議的終止由德凱出於正當理由提出，或由於另一方的責任或出於風險而不能履行本協議或另一方自願提出終止本協議的情況下，德凱保留要求另一方償付所有截至本協議終止時已實際發生服務的酬勞。

## 第 12 條 糾紛和適用法律

- 12.1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任何因執行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糾紛應統一在臺灣的主管法庭上進行解決，

12.2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的締結和執行均受台灣法律的約束。

如果另一方與德凱達成認證協定，則還應適用下列條款與條件（不適用於涉及協力廠商認證的情況）

### 第 13 條 認證協議

下列規定適用於德凱為授權另一方使用某證書、認證標誌和/或合格證明（認證）而簽訂的所有協議。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經雙方簽署後方可生效。

### 第 14 條 費用

14.1 就第 13 條所述授權約定的費用應涵蓋德凱產生的認證和註冊費用，另一方應依雙方約定付款條件支付這些費用。

14.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德凱在認證框架內履行的測試及後續認證服務應依照第 5 條的規定按現行費率收取。

### 第 15 條 對外公佈與出版物

15.1 德凱有權對外公佈關於發放或撤銷證書或合格證明的資訊。

15.2 無論第 16.5 條作何規定，事先未經德凱的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將德凱的名字用於除德凱提供認證服務之外的其他用途。另一方在使用德凱提供的證書和/或合格證明時，不應損害德凱的名譽和商譽。在製作出出版物時，應確保有關認證的應用範圍及適用地點或適用標準或要求的表述準確無誤。如果只是某個管理系統或流程通過認證，則不允許在產品上粘貼認證標誌或其他標識。

15.3 如果德凱認為另一方發表了虛假或錯誤的公告或出版物，另一方有義務按照德凱的要求在第一時間進行糾正，直到使德凱滿意為止。

### 第 16 條 規章制度的遵守

16.1 另一方應遵守適用的法規指令以及由德凱制定的要求和規定，同時還應為後續評估測試與認證服務提供協助。德凱在上述後續測試與認證服務中購買的樣品應另外向另一方收取費用。

16.2 對產品進行認證時，另一方應確保即將由另一方自己或由他方代其投放市場的相關產品與德凱測試的產品類型相符。另一方應按照德凱的指示將相關產品的樣品或說明書送交至德凱辦公地（依照 INCOTERMS 2010 相關條款，以完稅後交貨方式送交至德凱）。

如果經證明投入市場的產品與德凱評估測試的產品類型不相符，則無論第 16.5 條作何規定，德凱均有權要求另一方：

- 停止銷售或安排停止銷售此產品並避免或德凱繼續銷售剩餘存貨，和/或
- 就此產品給予公眾警示，和/或
- 召回或安排召回（通過分銷管道）已銷售給公眾的產品，

這些行為應遵循德凱的指示並符合德凱針對相關活動提出的要求。

16.3 針對管理系統和流程認證，另一方應在認證協議有效期內，確保管理系統或流程符合適用標準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和規則。另一方應保留一份受保護的品質或流程手冊以供德凱使用。第 6 條完全適用。

16.4 若另一方決定對德凱所評估測試的產品、管理系統和/或流程做出任何變更，並且該等變更可能影響其對相關要求或標準的遵從性，則另一方應及時將計畫做出的變更（包括相關證書或合規證明中所列的資料）通知德凱。只有變更後的產品、管理系統或流程經過德凱審核核可後，認證協議及相關證書方可適用於該等產品、系統或流程。

16.5 若另一方不符合認證協議及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規定的要求，德凱有權

- a 要求另一方在某一期限內滿足該等要求，並向另一方收取後續重新評估的費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的第 4 條至第 12 條完全適用）；或者
- b 撤銷或暫停認證且立即生效，並向公眾公告此次撤銷或暫停決定。

撤銷或暫停認證後，另一方禁止使用證書、認證標誌和合規證明，同時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其仍有權使用證書、認證標誌和合規證明。若認證協議依法過期或由任何一方中止，上述規定同樣適用。在上述情況下，若德凱要求另一方返還證書或合規證明，另一方應按其要求返還。

16.6 所有認證標誌及其他標識的使用必須遵照德凱原有的佈局、比例和排印方式。若認證僅涉及管理系統或流程，另一方無權在其產品上粘貼德凱的任何認證標誌或其他標識。對於產品認證，另一方應依照法律規定或德凱提出的要求，將該等標記和/或標識粘貼在相關產品上，標記和/或標識應明顯可見、清晰易辨且不易擦拭。另一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暗示德凱對另一方的行為負有責任。協力廠商不得使用任何容易與認證協議所涵蓋的認證標誌和/或其他標識相混淆的標誌或標識。

16.7 對於與德凱所認證的產品、管理系統和/或流程相關或涉及該等內容的所有投訴和/或事件，另一方應保留一份記錄，同時保留主管部門針對該等投訴和/或事件所採取措施的記錄，並在德凱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記錄提供給德凱審閱。該份記錄應詳述每起投訴或事件的處理方式及是否相應採取了糾正措施。

### 第 17 條 爭議與投訴

17.1 另一方針對德凱的服務所提出的任何投訴都將由德凱遵照適用程序進行處理。

17.2 若德凱收到關於其所認證產品的投訴，將對該等投訴的準確性展開調查。德凱將聽取投訴方及另一方的陳述意見，並向雙方公佈調查結果。若德凱認定投訴理由充分，另一方應立即採取措施，盡可能滿足投訴方要求，以免再次遭到投訴。

17.3 若當事方對第 17.2 條所述之投訴存在意見分歧，應依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賠償**

---

若因經德凱認證並由另一方投放到市場的產品或因使用該等產品而遭到索賠，另一方應保證賠償德凱，使德凱免於該等責任。

## **第 19 條 認證協議的期限與終止**

---

- 19.1 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認證協議無限期。
- 19.2 若相關證書存在有效期限，各方均有權在證書當前有效期期滿之日前發出終止認證協議的通知。若認證協議涵蓋多個證書，可在每個證書當前有效期期滿之日前針對相關證書終止協議。儘管存在第 11 條和第 16 條之規定，除非德凱出於商業原因無法合理要求該等協議持續，否則德凱不會終止認證協議。
- 19.3 若相關證書無有效期限，各方可提前三個月通知針對該等證書終止協議。適用第 19.2 條最後一句之規定。
- 19.4 在任何情況下，若適用法定條款和/或規定失效或者發生變更，導致認證的產品、管理系統、流程或人員無法遵守，則認證協議將針對相關證書失效。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2 段 159 號電  
話 +886 2 87926808 .  
傳真 +886 2 87926628 .  
[www.dekra.com.tw](http://www.dekra.com.tw)